

天津音乐学院 2026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音乐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硕士、本科

（四）学校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57 号（北校区），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 9 号（南校区）

（五）邮编：300171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音乐学院始建于 1958 年 10 月，已经发展成为培养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专门人才的重要高等艺术教育学府。学校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五大职能。学校坚持高水平、有特色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

文化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音乐艺术专门人才。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本科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招生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主动接受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校考招生专业不编制分省计划；省级统考招生专业编制分省计划，具体安排以招生计划投放省份核准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无预留计划。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等原则，按照教育部和各省（区、市）相关录取规定以及我校本年度公布的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第十条 我校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八个艺术类校考专业，录取时使用的高考文化课成绩为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含各类录取政策加分。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与校考合格的专业招考方向一致，否则无效。

第十一条 校考招生专业录取规则：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相应子科类成绩合格、校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校考成绩择优录取。

按上述原则录取完成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采用破格录取：

（1）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音乐表演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舞蹈表演专业、舞蹈编导专业、舞蹈学专业：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经我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审定后，按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表演专业：在考生所报专业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6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经我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审定后，按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校考成绩末位同分者，依次比较考生校考复试专业成绩、校考初试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本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本科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第十二条 我校音乐剧、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两个省级统考招生专业，录取时执行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的规定。

第十三条 省级统考招生专业录取规则：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省级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综合成绩合成比例要求由各省（区、市）确定，具体投档录取办法以各省（区、市）要求为准。

考生投档综合分相同且所报专业招生计划不足时，按生源省份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

第十四条 我校文理兼收，高考改革省份不限制选考科目。高考外语语种不限。

第十五条 学校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和

学校各专业学习的身体条件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接到各省级招生机构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

第十七条 咨询、联系方式:

学校官网: <https://www.tjcm.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s://www.tjcm.edu.cn/zsxx/bkzs.htm>

电子邮箱: zsb@tjcm.edu.cn

电话: 022-24160044 (兼传真)

监督电话: 022-24310376

第五章 新生入学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应征入伍的新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及请假逾期者(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超过十五天不报到,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依照《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天津音乐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每学期办理学生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学生在学习期间，学校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为英语。

第二十二条 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舞蹈编导专业、舞蹈学专业、音乐剧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现执行每生 15000 元/学年。住宿费标准每生 1000 元/学年（六人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对品学兼优学生进行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及我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天津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只适用于本年度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往我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校咨询人员的咨询内容仅供考生和家长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天津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